**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政策依据

（一）《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嘉委发〔2019〕30号）

（二）《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0〕20号)

三、术语释义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简称“工信资金”）是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性资金。

四、主要内容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工信资金定义、资金来源、存续期限等。办法明确工信资金的定义，资金来源包括市级资金、上级因素法分配资金等，工信资金存续期限为3年。

（二）关于工信资金政府部门间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明确了市、区财政、经信部门的职责。

（三）关于工信资金扶持对象、重点领域和分配方式。管理办法明确工信资金扶持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工信资金扶持重点领域,是承担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工信资金分配主要按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进行分配。涉及市级政策补助原则上由市财政承担比例不超50%。

（四）预算编制、下达和执行。

工信资金纳入市经信局的部门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编制。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下达预算。经信部门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分解安排、细化、实化资金任务，按规定制定或修订配套操作细则，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工信资金原则上需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拨付。

（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市经信局建立健全工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工信资金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视情开展抽评。各区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市经信局负责工信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附则

 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信局

（二）解读人：鲍晓锦 朱云峰

（三）联系方式：82031305 82521891